证券代码：831252　　证券简称：博润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19771412
承诺主体名称	万君堂
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420922197508257710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_____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_____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期限	（43）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双方签订协议，将行权期限延期。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万君堂持有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0,807 股股份，为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活力”）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君堂签署了《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协议中乙方（万君堂）向甲方（新活力）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7 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博润通 2017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 2017 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与乙方承诺保证的税后净利润目标相差不超过 10%，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如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进行回购，行权期限为乙方公开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日期起半年以内。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博润通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703.55 万元，未达到《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规定的金额。根据上述情况，经新活力与博润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君堂友好协商，2018 年 12 月 6 日，甲方（新活力）与乙方（万君堂）签订《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延期回购协议》，原承诺事项变更为：

1、双方同意延长行权期，自《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延期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甲方承诺不行使回购权，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行使回购权

（1）博润通 2018 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为负数（即小于零）；

（2）博润通 2019 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 400 万元。

乙方承诺：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博润通的全部股份的，乙方无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份回购价款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2、甲方因博润通业绩低于承诺，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有效期为自博润通通过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相应年度报告的具体日期起 6 个月内。

3、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300 万博润通股权向甲方进行质押，以获得甲方延期行使回购权的承诺。

后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完成业绩承诺，预计未来能正常履行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新活力有权要求博

润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君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进行回购;如未能如期履行回购义务，新活力有权将博润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君堂质押的股份行权。如果回购价款支付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承诺的情况并积极敦促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在履行承诺期间，董事会将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执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

（二）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延期回购协议》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